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林鴻鵬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62 #262  
電子信箱：a630110@wra.gov.tw  
傳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04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61603701\_1\_141724154811.rtf、1061603701\_2\_141724154811.doc、1061603701\_3\_141724154811.rtf)

主旨：所報「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」(第1次修正)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7月28日府工水字第105607687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奉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27日及105年12月28日函示略以：

(一)請臺北市政府再檢視變更方案內容，明確原核定計畫應辦事項之執行方式，包括洽新北市府共同落實既有村落(含五股地區)高保護措施佈設之進程、研提蘆洲及三重地區垃圾山(場)清除具體可行計畫(含訂定期程)，並審視其調整對臺北地區防洪之影響。

(二)有關本案以填土量因素修正原案一節，可考量由人工地盤等方式替代填土；另有關內水由原重力排水改採防洪牆及抽水站等設施一節，未來設施營運管理、經費及淹水預警避難等問題，臺北市政府應審慎考量並預為妥處。



三、請貴府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檢視及修正，如需修正原核定計畫，再修訂依程序提報本部辦理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執行。

四、隨函檢附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

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601680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6年3月14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主持「研商社

子島開發案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  
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

## 研商社子島開發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3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政務委員宏謀

紀錄：何世勝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)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及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執行。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之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，由內政部依既有機制及法定程序審議；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，依環保署說明，本開發案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評程序，其准駁為臺北市政府權限；至是否辦理政策環評，該署尊重臺北市政府意見。
  - 二、在臺北地區防洪計畫部分，臺北市政府研提生態社子島方案，擬調整本院原核定「臺北地區(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)防洪計畫修正報告」(以下簡稱原核定計畫)之高保護設施填土高度及排水方式等，請經濟部依本院秘書長105年12月28日函示原則，及該部所提考量氣候變遷及社會公平原則等建議，復請臺北市政府再檢視變更方案內容，明確原核定計畫應辦事項之執行方式，包括洽新北市政府共同落實既有村落(含五股地區)高保護措施佈設之進程、研提蘆洲及三重地區垃圾山(場)清除具體可行計畫(含訂定期程)，並審視其調整對臺北地區防洪之影響，如需修正原核定計畫，再循序報核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執行。
  - 三、有關蘆洲與三重地區垃圾山之清除，除為社子島地區防洪之必要工作，亦影響大臺北地區整體環境，請本院環保署函請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，並依相關規定與程序予以後續協助。
- 柒、散會。(上午10時55分)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5004896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轉「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」（第1次修正）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5年8月31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9150號報院函。
- 二、以下意見，請照辦：
  - (一)考量本案僅針對社子島開發之影響，爰貴部應依權責妥處，倘涉及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整體內容之檢討與修正，再依審查程序辦理。
  - (二)有關本案以填土量因素修正原案一節，可考量由人

工地盤等方式替代填土；另有關內水由原重力排水改採防洪牆及抽水站等設施一節，未來設施營運管理、經費及淹水預警避難等問題，臺北市政府應審慎考量並預為妥處。

(三)本案開發對整體臺北地區防洪、淡水河疏洪、關渡平原與社子島等生態、人文衝擊影響鉅大，爭議頗高，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亦有多名委員迄今仍存疑慮，爰建議該府比照新訂都市計畫模式，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